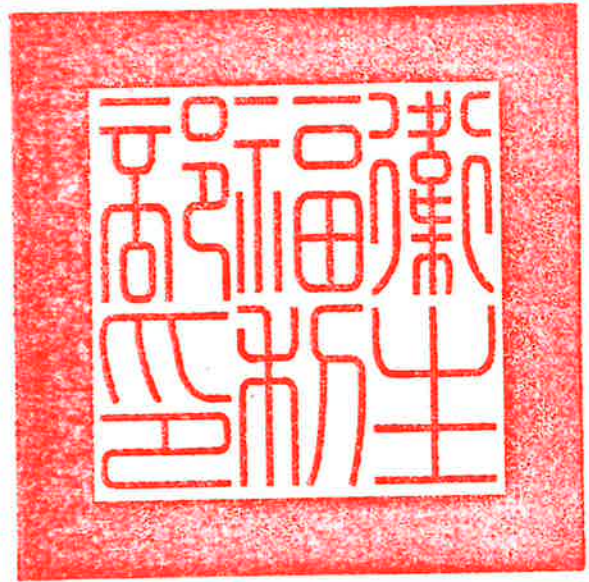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2004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」，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19日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名稱修訂，及國際間放寬防治措施，旨揭公告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薛瑞元